

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答客問 (Q & A)

壹、總則篇

一、 我國為什麼要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？

答：近期部分地區房價不合理飆漲，且現行房屋及土地短期交易之移轉稅負偏低甚或無稅負，又高額消費帶動物價上漲引發民眾負面感受，為促進租稅公平，健全房屋市場及營造優質租稅環境，以符合社會期待，故參考美國、新加坡、南韓及香港之立法例，對不動產短期交易、高額消費貨物及勞務，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。

二、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是國稅或地方稅？

答：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規定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為國稅，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稽徵之。

三、 本條例何時開始施行？

答：行政院核定本條例自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。

四、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收之用途為何？

答：將循預算程序用於社會福利支出，照顧弱勢。